



奈特力斯关于会计、内部会计控制和审计事项的投诉政策 (“告密者”政策)

1. 目的

奈特力斯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此项政策遵守所有适用于会计、内部会计控制和审计事项的法律和法规，并要求其雇员，高级职员，董事和其他公司的代表(以下简称“受保人”)共同执行，每个受保人有责任协助公司遵守这些法律和法规要求。

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作业程序的目的是预防、制止和纠正任何违反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和审计的法律和法规的事项。但是，即使是最好的控制制度，也不能对这种违规行为提供绝对的保障。按照规定，公司有责任进行调查并报告给相关部门任何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和审计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违规行为和相应的补救措施。这项政策规定了对于本公司可能的涉及违反有关会计和审计的法律法规的事项，受保人可以直接或匿名告知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此外，这项政策建立了应对措施，并要求保存这些指控记录。

2. 报告指控涉嫌会计、内部会计控制和审计的违规行为

如果受保人认为公司或任何其他受保人已经或可能违反任何会计规则、内部会计控制程序或审计规则，或受保人收到来自任何其他人对于违规行为的申诉或指控(“第三方诉讼”)，

那么受保人应该报告这些违规行为、事件或第三方诉讼（此类报告称“报告书”）给 Compliance Concepts ,Inc.（称为“管理人”）。这是公司聘请的管理所有的报告书的独立机构，他们会及时将每一份报告书转交给审计委员会主席。

报告书必须全面充分详细，以确保收件人能够清楚的了解所反映的问题。报告书（除了收到受保人以外的人提交的报告书）可以匿名递交。报告书应真实并阐述受保人知道的所有有关指控的内容。如果报告书没有具体指出违规行为或者没有适当理由支持的广泛指责，公司或不会展开调查。任何受保人希望就报告书内容与审计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交流的，可以将他/她本人的联系方式留给审计委员会。

报告书可以通过拨打热线电话 1-866-568-1938 递交。

3. 调查研究涉嫌会计、内部会计控制与审计的违规行为或关注

当主席收到管理人递交的报告书时，主席会合理的判断该报告书对于公司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如果主席基于他/她的正当理由判断该报告书提出了合理的关注，主席会立刻通知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执行官。一般而言首席财务官负责调查所有提交上来的报告。尽管有前述事项规定，如果任何报告书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有关，则由首席执行官负责调查此类事件。此外，其他各方也可能基于监督管理的职责或专业知识的要求而参与调查。首席财务官或首席行政官将在下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时提交一份报告以供会议讨论。该报告必须详细列明自最近的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以来收到的所有报告书，不管这些报告书是否提出了合理的关注以及对这些受关注事项的调查工作的进展。

审计委员会将保证协助各项调查并全权负责这项政策的实施，必要时审计委员会有权在任何调查中按照其章程雇佣独立的律师或其他顾问进行调查。

4. 不为提交指控违规行为报告书而报复

本公司将不会采取也不会知情下同意任何受保人报复打击提交指控违规行为报告书或者参与报告书所涉及事项调查的人员。依照此政策，即使经过调查发现不存在这种违规行为，也不对任何人打击报复。

5. 纠正措施

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防止和纠正不遵守会计、内部会计控制和审计法律的行为，是本公司和每个受保人的责任。这是公司的法定职责。任何违规行为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以及个人陷入法律责任、管理机构的调查以及负面的宣传，这些都将损害公司的信誉和业务。

6. 由员工保存的报告书

除法律规定或根据本公司的法律顾问的意见之外，公司应尽最大限度的保密由受保人提交的报告书（除收到受保人递交的只涉及收据和第三方诉讼的报告），并保留对此类报告书进行复查的一致性。此外，所有的报告书及其有关的调查结果，将由本公司保留至少 7 年。

7. 违反本政策

所有受保人向任何新闻媒体，政府代理机构或类似机构报告可能违规事件或关注时应遵循本文前面提到的程序。本公司认为有机会来调查并解决受保人报告的任何可能的违规行为或疑虑是很重要的，并依靠每个受保人来确保公司有机会参与这样的调查。